

证券代码：837676

证券简称：ST 喜乐航

主办券商：德邦

证券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淮安会议中心 A 栋一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黄哲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48,1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潘运滨、方少庸、陈天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潘安民、吕丽达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敦促董事会制定〈喜乐航公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公章使用管理混乱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隐患，现提议股东大会敦促董事会制定《喜乐航公章管理办法》，并明确在此之前公司公章全部由董事长叶晟保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8,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反对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回函同意终止与航司的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航空公司回函同意终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这些合作协议的终止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提议股东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为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8,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反

对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擅自回函同意终止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行为无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航空公司回函同意终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这些合作协议的终止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若全体股东也以普通决议认定上述协议的终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现拟提议股东大会确认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擅自回函同意终止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行为无效。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8,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反对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哲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黄哲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8,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反对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由于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现提议公司暂时不选举独立董事。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8,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反对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